

上海财经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 上海财经大学

丙方：

_____ (下称丙方) 参加 2017 年上海财经大学(下称乙方)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 经过初试和复试， 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， 经 _____ (下称甲方) 同意， 被乙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， 人事关系不转入乙方。根据乙方招收、 培养和管理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 甲、 乙、 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 内容如下：

一、 丙方以定向就业的就业方式到乙方攻读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(全球)方向的硕士学位， 学制为 2.5 年，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培养， 于 2017 年 9 月入学。

二、 丙方在学期间， 人事、 工资、 福利、 户口、 医疗、 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甲方， 不享受研究生奖、 助学金。丙方毕业时， 乙方不负责就业安排。

三、 丙方学费总计为人民币 238,000 元(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)， 由 _____ 在入学报到前如数付给乙方；也可分三次付清，第一次入学报到前将学费人民币 95,200 元(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)付给乙方，次年 8 月底前将学费人民币 95,200 元(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元整)付给乙方，第三年 8 月底前将学费人民币 47,600 元(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)付给乙方；按时付清当年学费后，丙方方可注册入学。

四、 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违纪受纪律处分，由乙方做出决定后通知甲方。丙方如休学、辍学、退学等，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。

五、 甲方无论何种原因违约， 乙方不负责丙方就业改派，并将其学籍档案等材料转至丙方档案所在单位。

六、 甲、 乙、 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书未尽事宜， 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七、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，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 方

乙 方

丙 方

单位名称：

培养单位： 上海财经大学

姓 名：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

学 院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0433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部门：

联系人： 沈华

邮 政 编 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021-65903795

联 系 电 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(公章)

(公章)

(签字)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